

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电话：18983833064

传真：/

邮编：232251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3 号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4419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
（南区）B 座 215-13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4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0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2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产能确认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产业园总体规划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 项目四周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污水、雨水管网图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4400 万元	环保投资	44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实施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 号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 2.《关于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寿）环评〔2022〕67号）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10.27。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BHM2023JC0289） 2.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下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80	180	18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280	180	180	3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中一 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1	

2、废气

本项目模压、挤出、烘箱加热、注塑工序有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的排放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执行。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氨厂界外最高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表 1-2 合成树脂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最高允 许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m	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60	15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氨		20	15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	-------	------------------------	------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 标准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环评中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项目运行后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校核。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实施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和水喷淋废水一起接管进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淝河。总量纳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单独申请。 （2）废气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 VOCs：0.729t/a。
---------------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背景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3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租赁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和危废库、油品库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739.72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局部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900 平方米）。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备案（项目编码：2206-340422-04-01-489561），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7%。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东侧隔新桥大道为永发橡胶园，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在建安徽广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兴业大道为在建安徽鸿创威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2022 年 7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27 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淮（寿）环评〔2022〕67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23 年 4 月试生产，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2023 年 5 月开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

2.建设单位：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3 号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东侧隔新桥大道为永发橡胶园，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在建安徽广亿山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兴业大道为在建安徽鸿创威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7 人，采用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共 1F，建筑面积约 3360m ² ，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主要设置干燥机、注塑机、模压机、拉铆机等设备，进行注塑、模压等	生产区共 1F，建筑面积约 3360m ² ，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主要设置干燥机、注塑机、模压机、拉铆机等设备，进行注塑、模压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 1#生产车间局部 2F 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9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10 人，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位于项目区 1#生产车间局部 2F 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9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10 人，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项目区 1#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可最大储存 PA100t、PP500t、PE100t、模具 30 副、螺丝 8000 套，主要用于储存 PP、PA、PE 等原材料	位于项目区 1#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可最大储存 PA100t、PP500t、PE100t、模具 30 副、螺丝 8000 套，主要用于储存 PP、PA、PE 等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项目区 1#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建筑面积约为 2700m ² ，主动式进气格栅最大储存量约为 3000 件，主动式空气	位于项目区 1#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建筑面积约为 2700m ² ，主动式进气格栅最大储存量约为 3000	与环评一致

		卷帘最大储存量约为 8000 件, 前端支架最大储存量为 1200 件, 落水槽最大储存量为 5000 件, 引擎盖板最大储存量为 1200 件, 底板最大储存量为 8000 件, 储存周期为一个月	件, 主动式空气卷帘最大储存量约为 8000 件, 前端支架最大储存量为 1200 件, 落水槽最大储存量为 5000 件, 引擎盖板最大储存量为 1200 件, 底板最大储存量为 8000 件, 储存周期为一个月	
	油品库	位于项目区南侧, 主要用于暂存润滑脂、导轨油、液压油等油剂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 液压油最大储存 820L, 储存周期为 2 个月, 导轨油最大储存量为 180L, 储存周期为 3 个月, 齿轮油最大储存量为 0.054t, 润滑脂最大储存量合计为 0.123t, 储存周期为 2 个月	位于项目区南侧, 主要用于暂存润滑脂、导轨油、液压油等油剂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 液压油最大储存 820L, 储存周期为 2 个月, 导轨油最大储存量为 180L, 储存周期为 3 个月, 齿轮油最大储存量为 0.054t, 润滑脂最大储存量合计为 0.123t, 储存周期为 2 个月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年用水量 2390.32 吨	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年排水量 1956.552 吨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项目设一台循环冷却塔, 用于产品冷却, 循环量 100m ³ /h	项目设一台循环冷却塔, 用于产品冷却, 循环量 1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水喷淋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一台水喷淋, 用于过滤废气, 循环量 1m ³ /h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一台水喷淋, 用于过滤废气, 循环量 1m ³ /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模压、注塑、挤出、烘箱加热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5000m ³ /h，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模压、注塑、挤出、烘箱加热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5000m ³ /h，处理后由 1 根 18.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废液压油、废润滑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0m ²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水混合物、废液压油、废润滑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400 万元，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34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440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44 万元。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备案（项目编码：2206-340422-04-01-489561）

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27 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淮（寿）环评〔2022〕67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23 年 4 月 21 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0400MA8P1QUF47001X，有效期：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 1#生产车间内布置干燥机、注塑机、模压机、拉铆机等设备，进行注塑、模压等和危废库、油品库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环评中产量（件）	实际产量（件）
1	汽车配件	主动式进气格栅	29000	29000
2		主动式空气卷帘	78000	78000
3		充电小门	40000	40000
4		前端支架	12000	12000
5		落水槽	50000	50000
6		引擎盖板	12000	12000
7		底护板	79000	79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环评中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工序	名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干燥	干燥机	600L	3 台	600L	4 台
2	注塑	注塑机	2100T2K	1 台	2100T2K	1 台
3		注塑机	800T	1 台	800T	1 台
4		注塑机	1400T2K	1 台	1400T2K	1 台
5		注塑机			600T	1 台
6	挤出	挤出机	TSH52	1 台	TSH52	1 台
7	烘箱加热	烘箱	KLHG-3500	1 台	KLHG-3500	1 台
8	模压	模压机	3000T	1 台	3000T	1 台
9		模压机			2500T	1 台
10		模压机	300T	1 台	300T	1 台
11	加热模具	模温机	1200W	8 台	1200W	8 台
12		油温机	90kw	2 台	90kw	2 台
13		冰水机	CA-10	2 台	CA-10	2 台
14	拉铆	拉铆机	5kw	1 台	5kw	1 台
15	组装	组装线	/	5 条	/	3 台
16	测试	测试机	/	6 台	/	4 台
公用设备						
1	空压机		65kw	2 台	65kw	2 台
2	冷却塔		循环量	1 台	循环量 100m3/h	1 台

		100m3/h			
3	行车	30T	1 台	30T	1 台
环保设备					
1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为 90%	1 套	处理效率为 90%	1 套
2	排气筒	高度 15m	1 根	高度 18.5m	1 根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用途	存储位置
1	尼龙（PA）	500t	300t	粒径 3-5mm；1t/袋	主动式进气格栅、主动式空气卷帘、充电小门、前端支架、落水槽、引擎盖板生产	原料仓库
2	聚乙烯（PE）	500t	0t	粒径 3-5mm；1t/袋		原料仓库
3	聚丙烯（PP）	2000t	1200t	粒径 3-5mm；1t/袋	所有汽车配件生产	原料仓库
4	模具	60 副	35 副	/	注塑机、模压机	原料仓库
5	玻璃纤维（GF）	200	243	0.9T/托	底护板生产	原料仓库
6	连续增强型热塑性材料（CFRT）	100	238	0.56T/托		原料仓库
7	绿色防锈剂	100L	20L	500ml/瓶	模具维护	原料仓库
8	透明款防锈剂	50L	20L	500ml/瓶		原料仓库
9	WD40 除湿防锈润	13.2L	13L	500ml/瓶		原料仓库

	滑剂					
10	46#液压油	4715L	6270L	209L/桶	注塑机、模压机液压驱动	油品库
11	导轨油	750L	836L	209L/桶	注塑机导轨润滑	油品库
12	齿轮油	0.27	0.27L	18kg/桶	注塑机、挤出机齿轮箱齿轮润滑	油品库
13	00#润滑脂	0.45	0.45	18kg/桶	注塑机、模压机机械结构润滑	油品库
14	2#润滑脂	0.09	0.09L	18kg/桶		油品库
15	电动机专用润滑脂	0.072	0.072L	800g/瓶		油品库
16	螺丝	12000 套	11337 套	/	生产	原料仓库
1	水	2390.32t	12000T	/		/
2	电	150 万度	360 万度	/		/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冷却循环水补充水和水喷淋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7 人，采用三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 5.7t/d，年用量约为 1778.4t/a（全年按 312 天计算）。排水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1511.64t/a。

（2）循环冷却水

项目配套一台冷却塔，用于设备及产品冷却，项目模压机、注塑机和模温机等运行 24h，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20t/h。循环过程中有少量循环水因受热蒸发损耗，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0.2%，因此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 0.96t/d（299.52t/a）；冷却清净下水定期排放，排放量约为补水量的 60%，则冷却清净下水排放量为 0.576t/d（179.712t/a）。

(3) 保洁用水

项目需保洁面积约 10000m²，保洁方式为拖拭，用水定额按 0.1L/m²·d，则保洁用水量为 1t/d,312t/a。废水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保洁废水排放量为 0.85t/d,265.2t/a。

(4) 水喷淋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配套水喷淋设施，喷淋塔为 1t/h，喷淋塔用水定期添加，不排放，喷淋塔约 3 个月补充 1 次，每次补充 0.1t，则水喷淋用水为 0.4t/a。

表 2-7 建设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7	1778.4	4.845	1511.64
2	循环冷却用水	0.96	299.52	0.576	179.712
3	保洁用水	1	312	0.85	265.2
4	水喷淋用水	0.0013	0.4	/	/
合计		7.6613	2390.32	6.271	1956.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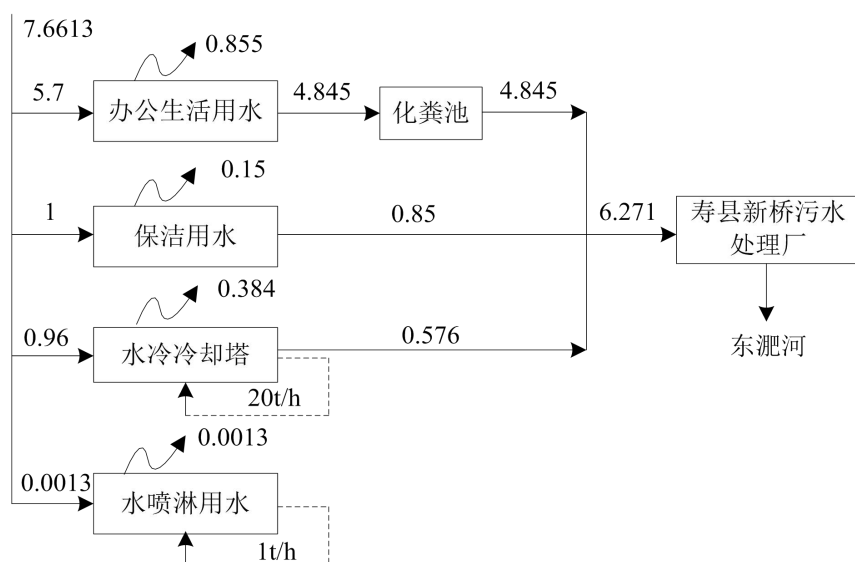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供、排水水平衡总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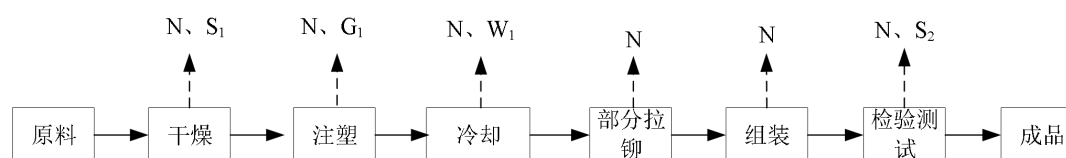
供水：项目区供水由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保洁用水、喷淋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2390.32t。

排水：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项目年排水量为 1956.552t。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配件中主动式进气格栅、主动式空气卷帘、充电小门、前端支架、落水槽、引擎盖板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根据不同产品调整生产参数，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主动式进气格栅、主动式空气卷帘、充电小门、前端支架、落水槽、引擎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噪声；S1—废包装袋；S2—不合格品；G1—注塑废气；W1—冷却清净下水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干燥：将原材料 PA 或 PP 或 PE 粒子通过气动进料方式投入干燥机，输送时投料部位有包装袋遮盖，故无粉尘产生。生产时三种物料均单独使用，不混合生产。干燥方式为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约 100℃，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包装袋 S₁。

（2）注塑：选择生产需要的模具，并通过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简单预热（电加热温度为 80℃）。向注塑机供料，投入 PP 或 PA 或 PE，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融化成型。温度一般控制在 220-330℃左右，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氨）G₁ 和注塑噪声 N。

（3）冷却：完成注塑后通过模温机先对模具进行降温（温度为 30℃），再

通过循环冷却水塔或冰水机冷却铁质模具从而间接冷却注塑的成品，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冷却清净水 W1。

(4) 部分拉铆：生产前端支架注塑件时，会利用拉铆机对其部件进行作业。其原理为：把拉铆螺母穿进工件上预先留好的孔中，用拉铆机对螺栓部分进行紧固，随着螺栓所产生的拉力，拉铆螺母套管产生挤压变形，引起工件拉铆部位部分鼓起，从而使鼓起的部位紧紧地压在被连接的材料上，并让螺丝紧固在工件上。此过程会产生拉铆噪声 N。

(5) 组装：将注塑后的各种工件，按照产品要求通过组装线组装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组装噪声 N。

(6) 检验测试：在测试机中对成品进行测试，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和噪声 N。

(7) 成品：合格品入库。

注：PA 粒子又名聚酰胺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知，PA 粒子加热分解非甲烷总烃和氨。

2、底护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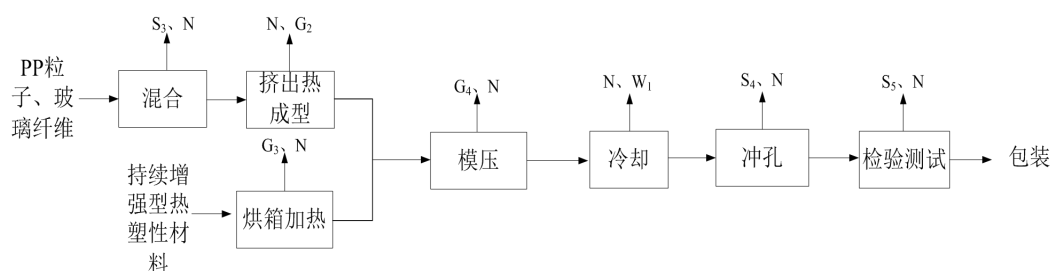


图 2-2 底护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将 PP 粒子与玻璃纤维利用气动进料的方式一同投入混合，输送时投料部位有包装袋遮盖，故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废包装袋 S3。

(2) 挤出热成型：混合后的原材料通过辅助上料系统进入挤出机，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住在 200-280℃，此工序主要产生

噪声 N、挤出废气 G2。

(3) 烘箱加热：将持续增强型热塑性材料放入烘箱，通过电加热使其软化，加热温度为 230℃，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加热废气 G3。

(4) 模压：将挤出后的熔融原材料与烘箱加热后的热塑性材料一同放入模具，通过油温机对模具进行预热，在模具中经模压机的重力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模压废气 G4。

(5) 冷却：完成模压后的工件停留在模具中，冷却铁质模具从而间接冷却注塑的成品，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冷却清净下水 W1。

(6) 冲孔：根据设计要求部分成品使用模压机进行冲孔，便于后续组装，冲孔过程一压成型，产生废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7) 检验测试：在测试机中对成品进行测试，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和噪声 N。

(8) 成品：合格品入库。

生产过程中，防锈剂用于喷涂在注塑机和模压机使用过程的模具上；齿轮油用于润滑挤出机齿轮箱齿轮；导轨油及润滑脂用于注塑机或模压机的机械维护。

表 2-8 本项目产物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循环冷却塔	冷却清净下水	COD、BOD5、SS
	W2	职工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W3	保洁废水	保洁废水	COD、BOD5、SS、氨氮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氨
	G2	挤出	热成型废气	有机废气
	G3	烘箱加热	加热废气	有机废气
	G4	模压	模压废气	有机废气
固废	S1、S3	干燥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S2、S5	检验测试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4	冲压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S6	生产设备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含油抹布手套
S7	生产设备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S8	生产设备	废润滑脂、废液压油	废润滑脂、废液压油
S9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S10	模具更换	废油水混合物	废油
S11	职工办公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7%，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1%。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核算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下水、水喷淋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	16	19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7	1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3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设置垃圾箱、危废库	2	4
其他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做防腐防渗措施	6	7
总投资			34	44

三、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 1、本次验收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现位于在项目区西南侧，单独设

置。储存周期半年。

2、项目设备中 600L 干燥机由三台增加为四台，增加一台干燥机为备用，增加一台 2500T 模压机，一台 600T 注塑机。

3、项目废气排放筒高度由环评中 15m 变为 18.5m。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模压、挤出、烘箱加热、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模压、挤出、烘箱加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模压、挤出、烘箱加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大气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729	0.81	1.539
2	氨气	0.01575	0.0175	0.03325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2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挤出、模压、烘箱加热、注塑	非甲烷总烃	18.5	600	25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6°54'2.4912"	32°3'33.022"
	氨气							

二、水环境

排水：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用水循环

使用，不排放，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用水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2、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d)	污染物			
		COD	BOD5	SS	NH3-N
办公生活污水	4.845	280	120	120	20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	—	15%	20%	20%	3%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浓度	4.845	238	96	96	19.4
保洁废水	0.85	100	30	70	20
冷却清净下水	0.576	80	100	100	—
混合废水产生浓度	6.271	204.782	87.421	92.843	17.699
污染物纳管量(t/a)	1956.552	0.401	0.171	0.182	0.035
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80	180	180	3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	280	180	18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50	10	10	5 (8)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量 (t/a)	—	0.303	0.151	0.162	0.025 (0.019)
污染物排放量 (t/a)	1956.552	0.098	0.020	0.020	0.010 (0.016)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完成后厂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均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纳管量为 COD：0.401t/a、BOD₅：0.171t/a、SS：0.182t/a、NH₃-N：0.035t/a。

经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建设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98t/a、BOD₅: 0.020t/a、SS: 0.020t/a、NH₃-N: 0.010（0.016）t/a。

表 3-5 废水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是	间接排放	新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6°54'2.4912" 纬度 32°3'33.022"
保洁废水	/	/	/	/						
冷却清净水	/	/	/	/						
喷淋塔废水	/	/	/	/						

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使用，企业厂区内污水管网已与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相接，全厂所排的废水可以进入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1、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模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企业职工人数 57 人，年工作 312 天，年产生量约为 8.892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包装入库过程中产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得知，预计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得知，预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

③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冲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得知，预计产生废边角料 4.5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在 1#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区，面积约 30m²，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

①废润滑脂、废液压油

废润滑脂：润滑脂用于维护生产设备，年用润滑脂为 0.612t/a，废润滑脂产生量大约为 0.001t/a。

废液压油：本项目年用液压油约为 4.5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防锈剂、液压油、导轨油、齿轮油和润滑脂等油类辅料，其中环保清洗剂、防锈剂包装规格为 500ml/瓶，液压油、导轨油规格为 209L/桶，齿轮油和润滑脂油剂规划为 18kg/桶，本项目年产废包装桶约 2t/a。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2t/a。

④废油水混合物

项目更换模具时会产生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3t/a。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注塑、模压、挤出和烘箱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估算，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共约 6.561t/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3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则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21.87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43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活性炭箱装载量约 1.5t，根据废气工程分析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5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 19 次，废活性炭作为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脂、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定期送至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危废库设在项目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40m²。危废库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要求，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

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办公生活垃圾	900-999-99	8.892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367-001-06	10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900-999-99	0.5	
	冲压	废边角料	367-001-06	4.5	
危险废物	擦拭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09	0.2	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润滑脂	900-217-08	0.00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模具更换	废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5	

表 3-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固态	液压油、润滑脂	半年	T、In	集中收集，并定

					等			期交资质 单位安全 处置
废润滑 脂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900-217-08	0.001	液 态	矿 物 油	半 年	T、I	
废液 压 油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900-218-08	0.2	液 态	矿 物 油	半 年	T、I	
废油 水 混 合 物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900-007-09	3	液 态	矿 物 油	1 个 月	T	
废活 性 炭	HW49	900-039-49	28.5	固 态	非 甲 烷 总 烃	年	T	
废含 油 抹 布 手 套	/	900-041-49	0.2	固 态	油 剂	/	T	交由市政 环卫部门 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二、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精神，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6-340422-04-01-489561，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

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排污。

三、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一致
其他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已落实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排污。	已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0400MA8P1QUF47；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采取现场明码平行和现场密码平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和质控样。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

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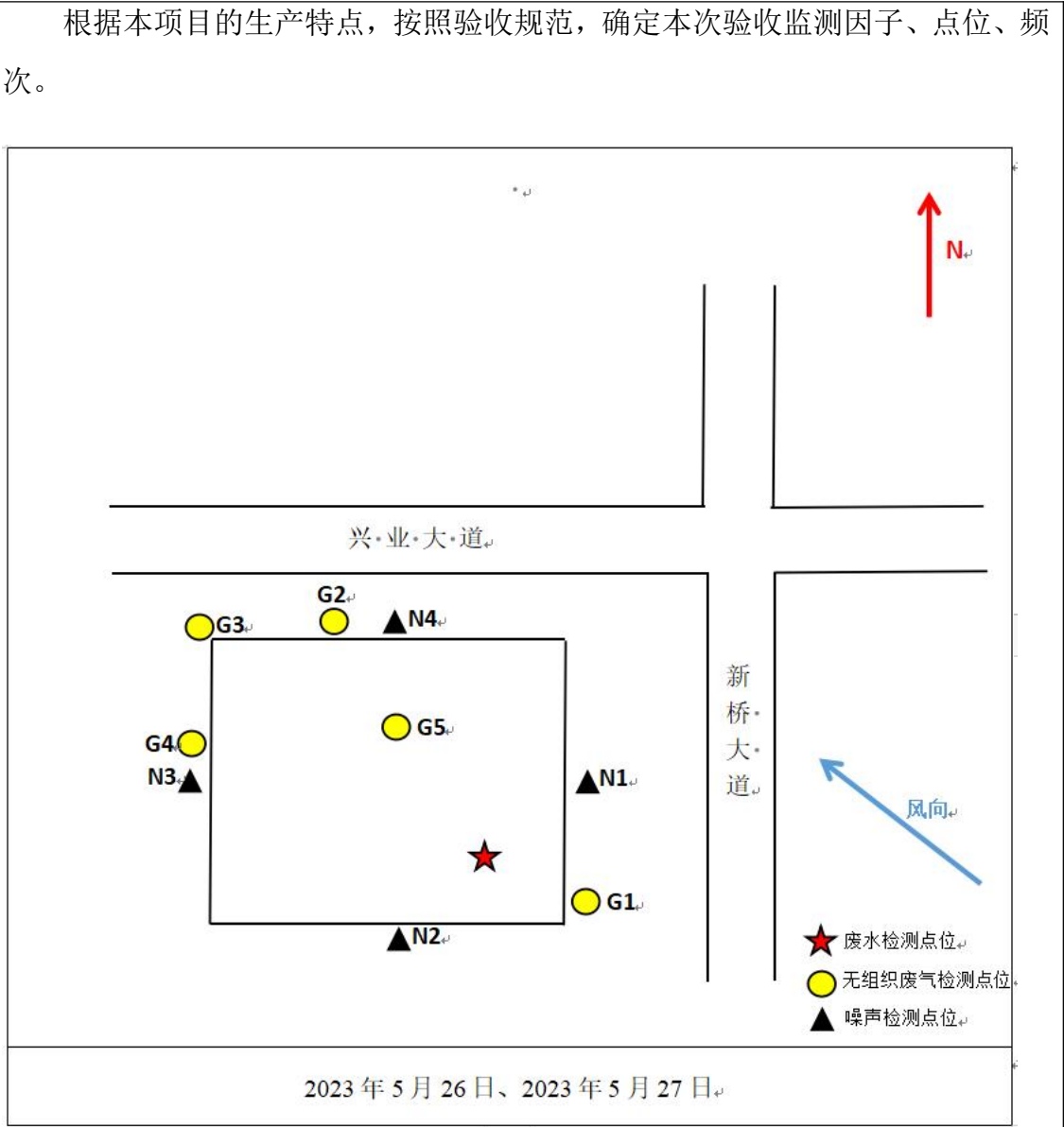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检测布点图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排放源	产污工 序	处理设施	排气 筒高 度 m	测点位置	监测项 目	布点 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模压、 挤出、	水喷淋+过 滤棉+二级	18.5	处理设施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1	连续 2 天， 每个点位每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烘箱加热、注塑工序	活性炭处理			氨		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	-----------	-------	--	--	---	--	----------------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3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氨	4 次/天， 共两天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房门窗外 1 个 监控点(G5)	氨	4 次/天， 共两天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三、废水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总排口 S1	流量、COD、	1	连续 2 天，每

保洁废水	/		BOD5、SS、 NH3-N、石油 类		天 4 次
冷却清净下 水	/				

四、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夜 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27 日对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年产能（件）</th><th rowspan="2">日产能（件）</th><th colspan="2">2023.5.26</th><th colspan="2">2023.5.27</th><th rowspan="2">规格</th></tr> <tr> <th>实际生产量（件）</th><th>负荷率（%）</th><th>实际生产量（件）</th><th>负荷率（%）</th></tr> <tr> <td>汽车配件</td><td>30 万</td><td>1000</td><td>1000</td><td>100</td><td>1100</td><td>110</td><td></td></tr> </table>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生产。								产品名称	年产能（件）	日产能（件）	2023.5.26		2023.5.27		规格	实际生产量（件）	负荷率（%）	实际生产量（件）	负荷率（%）	汽车配件	30 万	1000	1000	100	1100	110	
产品名称	年产能（件）	日产能（件）	2023.5.26		2023.5.27		规格																				
			实际生产量（件）	负荷率（%）	实际生产量（件）	负荷率（%）																					
汽车配件	30 万	1000	1000	100	1100	110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氨（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1.27	1.19	1.06	1.16	0.05	0.06	0.06	0.05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2	1.28	1.29	1.14	1.25	0.07	0.06	0.07	0.06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3	1.31	1.28	1.20	1.22	0.08	0.08	0.08	0.07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4	1.30	1.26	1.18	1.20	0.08	0.08	0.09	0.07	< 10	< 10	< 10	< 10
厂房外 G5	1.36	1.29	1.24	1.26	/	/	/	/	/	/	/	/
备注	1、“/”表示未检测该项目；											

	2、2023 年 5 月 26 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多云；风速范围：0.8m/s~2.1m/s。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氨（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1.21	1.19	1.15	1.22	0.04	0.04	0.04	0.0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1.27	1.21	1.20	1.32	0.07	0.06	0.07	0.08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28	1.22	1.22	1.29	0.08	0.08	0.08	0.08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25	1.25	1.23	1.28	0.07	0.07	0.08	0.08	<10	<10	<10	<10
厂房外 G5	1.28	1.29	1.24	1.34	/	/	/	/	/	/	/	/
备注	1、“/”表示未检测该项目； 2、2023 年 5 月 27 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多云；风速范围：0.9m/s~2.2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厂界氨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5.26	废气 排口	非甲烷	标干流量（Nm3/h）	10808	10650	10568
		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60	1.60	1.58

	(DA001)		排放速率（kg/h）	1.73×10-2	1.70×10-2	1.67×10-2
		氨	排放浓度（mg/m3）	1.49	1.33	1.40
			排放速率（kg/h）	1.61×10-2	1.42×10-2	1.48×10-2
2023.05.27	废气 排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Nm3/h）	11408	10669	10913
			排放浓度（mg/m3）	1.55	1.53	1.51
			排放速率（kg/h）	1.77×10-2	1.63×10-2	1.65×10-2
		氨	排放浓度（mg/m3）	1.09	1.02	1.02
			排放速率（kg/h）	1.24×10-2	1.09×10-2	1.11×10-2
备注	废气排口(DA001)排气筒高度为 18.5 米，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三、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26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9	25	24
	生化需氧量 (mg/L)	8.8	8.4	7.4	8.2
	氨氮 (mg/L)	4.52	4.42	4.66	4.72
	悬浮物 (mg/L)	12	10	11	12
	石油类 (mg/L)	0.80	0.80	0.84	0.81
2023.05.27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26	25
	生化需氧量 (mg/L)	8.9	7.8	8.0	8.2
	氨氮 (mg/L)	4.45	4.30	4.39	4.35
	悬浮物 (mg/L)	13	11	11	10
	石油类 (mg/L)	0.96	0.94	0.89	0.92

备注	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	---------------------------

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BOD5	SS	NH3-N	石油类
	280	180	180	30	—
2023.05.05 项目均值	25.75	7.95	11.25	4.58	0.81
2023.05.06 项目均值	26.5	8.225	11.25	4.37	0.9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四、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3.05.26	N1：东厂界外 1m	14:36~14:41	58	22:09~22:10	50
	N2：南厂界外 1m	14:44~14:49	59	22:17~22:18	48
	N3：西厂界外 1m	14:52~14:57	56	22:25~22:26	48
	N4：北厂界外 1m	15:00~15:05	55	22:34~22:35	48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范围：1.6m/s~1.9m/s。		天气：多云；风速范围：1.7m/s~2.1m/s。	
2023.05.27	N1：东厂界外 1m	15:04~15:09	59	22:09~22:10	48
	N2：南厂界外 1m	15:11~15:16	58	22:14~22:15	48
	N3：西厂界外 1m	15:20~15:25	54	22:20~22:21	47
	N4：北厂界外 1m	15:30~15:35	53	22:27~22:28	46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范围：1.6m/s~2.1m/s。		天气：多云；风速范围：1.9m/s~2.3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9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85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申请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77×10 ⁻²	4800	0.085	0.7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一、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压、挤出、烘箱加热、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模压、挤出、烘箱加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7\times 10^{-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总排口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times 10^{-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监控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标准值。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

本项目实行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用水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寿县新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注塑机、模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50~65dB（A）间，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实验室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9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定期由环卫公司清运，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定期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包装桶、废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注塑机



模压机



喷淋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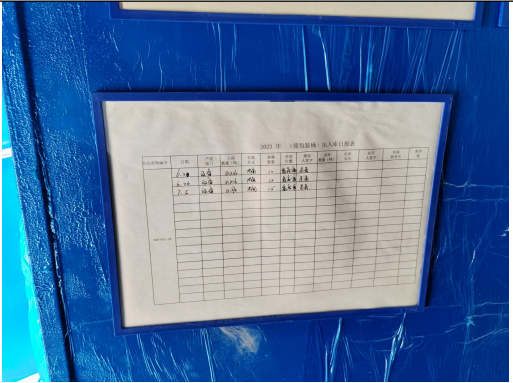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油品库



内部危废标识



危废记录

000538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P1QUF47(1-1)

名称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APHAEL ALBERT WOLFRA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肆仟肆佰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1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6日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

寿经开(2022)84号

关于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 项目备案通知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拟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13号租赁厂房新建“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本项目租赁新桥汽车零配件产业园一期1#生产车间10840平方，购置混料机、注塑机、模压机等生产设备等。项目总投资约4400万元；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办法及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皖政办[2004]85号）、《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07]1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备案（详见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206-340422-04-01-489561。

本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该文件自动失效。

2022年7月29日



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劳士领汽车零部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40422-04-01-489561	
项目法人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0MA8P1QUF47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寿县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13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新桥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1#生产车间10840平方,购置混料机、注塑机、模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约30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44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4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4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寿县发展改革委 2022年07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寿）环评〔2022〕69号

关于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精神，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6-340422-04-01-489561，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

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排污。

三、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00MA8P1QUF4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
业大道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8P1QUF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1日至2028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HBHM2023JC028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劳士领汽车零配件安徽工厂(注塑)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张淑玲

报告审核人: 王强

授权签字人: 杨夏

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6月6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信息表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3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5.26~2023.05.27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5.26~2023.06.0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HM-YQ-W013	2024.04.2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HBHM-YQ-W014	2024.04.25
臭气采样器	TL-1212	HBHM-YQ-W040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	HBHM-YQ-N021	2024.03.2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240A	HBHM-YQ-N010	2024.03.21
生化培养箱	LRH-250	HBHM-YQ-N029	2024.03.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HBHM-YQ-N047	2024.03.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HBHM-YQ-N042	2024.05.05
气相色谱仪	9790II	HBHM-YQ-N036	2025.05.05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TC-6123	HBHM-YQ-N151	/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5.26~2023.05.27
样品状态	颜色：无；嗅：微弱；微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26	化学需氧量（mg/L）	25	29	25	24
	生化需氧量（mg/L）	8.8	8.4	7.4	8.2
	氨氮（mg/L）	4.52	4.42	4.66	4.72
	悬浮物（mg/L）	12	10	11	12
	石油类（mg/L）	0.80	0.80	0.84	0.81
2023.05.27	化学需氧量（mg/L）	27	28	26	25
	生化需氧量（mg/L）	8.9	7.8	8.0	8.2
	氨氮（mg/L）	4.45	4.30	4.39	4.35
	悬浮物（mg/L）	13	11	11	10
	石油类（mg/L）	0.96	0.94	0.89	0.92
备注	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5.26~2023.05.27
------	-------	------	-----------------------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5.26	废气 排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Nm³/h）	10808	10650	10568
			排放浓度（mg/m³）	1.60	1.60	1.58
			排放速率（kg/h）	1.73×10 ⁻²	1.70×10 ⁻²	1.67×10 ⁻²
		氨	排放浓度（mg/m³）	1.49	1.33	1.40
			排放速率（kg/h）	1.61×10 ⁻²	1.42×10 ⁻²	1.48×10 ⁻²
2023.05.27	废气 排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Nm³/h）	11408	10669	10913
			排放浓度（mg/m³）	1.55	1.53	1.51
			排放速率（kg/h）	1.77×10 ⁻²	1.63×10 ⁻²	1.65×10 ⁻²
		氨	排放浓度（mg/m³）	1.09	1.02	1.02
			排放速率（kg/h）	1.24×10 ⁻²	1.09×10 ⁻²	1.11×10 ⁻²
备注	废气排口(DA00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5.26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1.27	1.19	1.06	1.16	0.05	0.06	0.06	0.0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1.28	1.29	1.14	1.25	0.07	0.06	0.07	0.0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31	1.28	1.20	1.22	0.08	0.08	0.08	0.07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30	1.26	1.18	1.20	0.08	0.08	0.09	0.07	<10	<10	<10	<10	
厂房外 G5	1.36	1.29	1.24	1.26	/	/	/	/	/	/	/	/	
备注	1、“/”表示未检测该项目； 2、2023 年 5 月 26 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多云；风速范围：0.8m/s~2.1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5.27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1.21	1.19	1.15	1.22	0.04	0.04	0.04	0.0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1.27	1.21	1.20	1.32	0.07	0.06	0.07	0.08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28	1.22	1.22	1.29	0.08	0.08	0.08	0.08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25	1.25	1.23	1.28	0.07	0.07	0.08	0.08	<10	<10	<10	<10
厂房外 G5		1.28	1.29	1.24	1.34	/	/	/	/	/	/	/	/
备注		1、“/”表示未检测该项目； 2、2023 年 5 月 27 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天气：多云；风速范围：0.9m/s~2.2m/s。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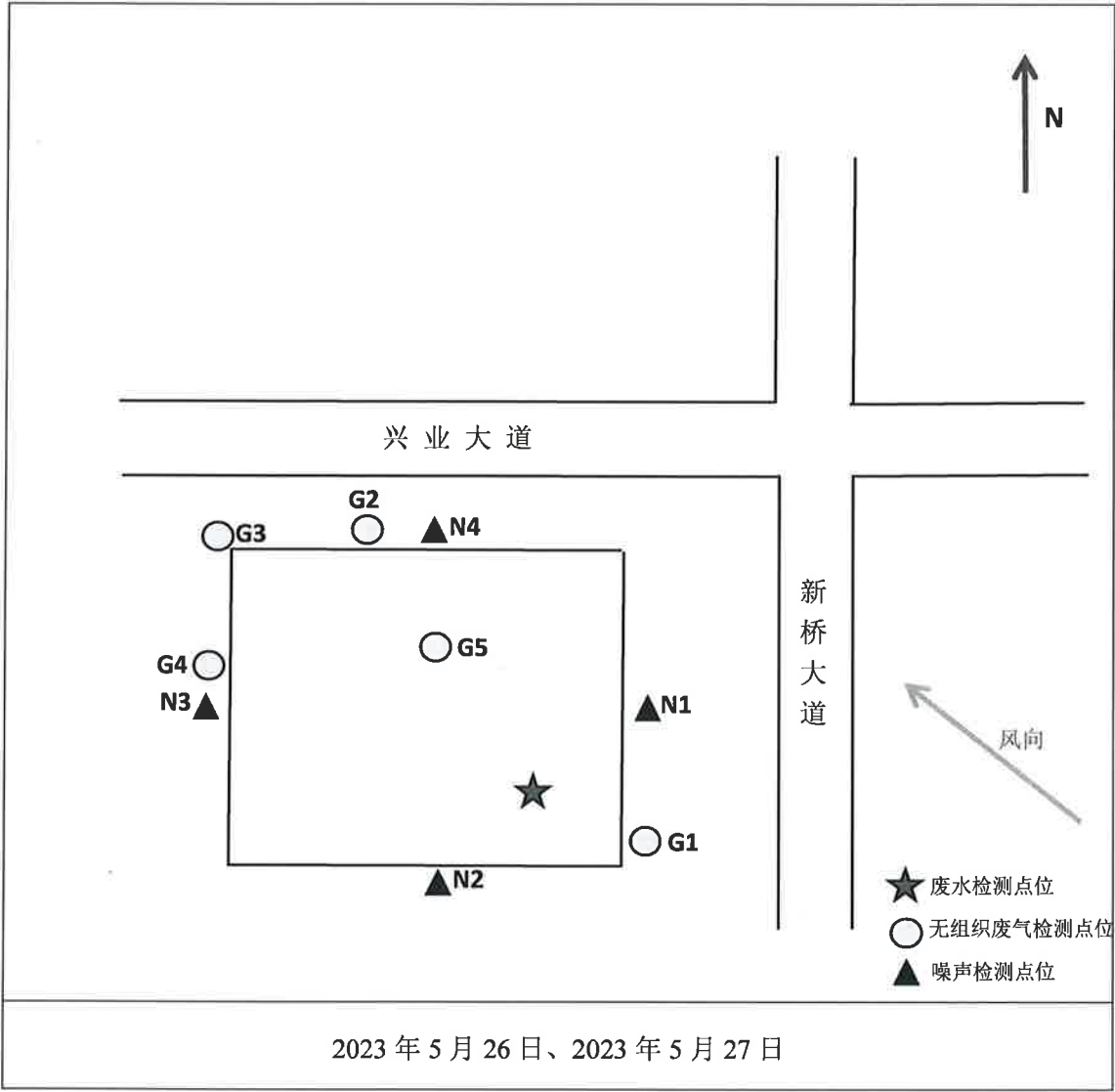
1. 检测单位: HBHM2023JC0289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5.26~2023.05.2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3.05.26	N1：东厂界外 1m	14:36~14:41	58	22:09~22:10	50
	N2：南厂界外 1m	14:44~14:49	59	22:17~22:18	48
	N3：西厂界外 1m	14:52~14:57	56	22:25~22:26	48
	N4：北厂界外 1m	15:00~15:05	55	22:34~22:35	48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范围：1.6m/s~1.9m/s。		天气：多云；风速范围：1.7m/s~2.1m/s。	
2023.05.27	N1：东厂界外 1m	15:04~15:09	59	22:09~22:10	48
	N2：南厂界外 1m	15:11~15:16	58	22:14~22:15	48
	N3：西厂界外 1m	15:20~15:25	54	22:20~22:21	47
	N4：北厂界外 1m	15:30~15:35	53	22:27~22:28	46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范围：1.6m/s~2.1m/s。		天气：多云；风速范围：1.9m/s~2.3m/s。	

****本页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雅环 2023 和嘉 C 危废 052

委托方（甲方）：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沾染物	0.2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沾染物	2	焚烧	
3	废润滑脂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油	0.001	焚烧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矿物油	0.2	焚烧	
5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桶装	矿物油	3	焚烧	
6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袋装	有机挥发性	28.5	焚烧	
总计						33.901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

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运输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提前2周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3.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

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及第二条第 1 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

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该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8.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有效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之前及时通知甲方知晓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附件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账号：130200330902490513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肥东撮镇分理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雅环 2023 和嘉 C 危废 052
委托方（甲方）：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2	3000	焚烧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2	3000	焚烧	
3	废润滑脂	900-217-08	桶装	0.001	3000	焚烧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0.2	3000	焚烧	
5	废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桶装	3	3000	焚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28.5	3000	焚烧	
(二) 处置费用标准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低于4吨载重量；低于起运量的，9.6米及以上车型按3000元/车收取运费。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备注：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雅环 2023 和嘉 C 危废 052

委托方（甲方）：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沾染物	0.2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沾染物	2	焚烧	
3	废润滑脂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油	0.001	焚烧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矿物油	0.2	焚烧	
5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桶装	矿物油	3	焚烧	
6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袋装	有机挥发性	28.5	焚烧	
总计						33.901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

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运输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提前2周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5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3.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

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及第二条第 1 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

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该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8.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有效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之前及时通知甲方知晓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附件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账号：130200330902490513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肥东撮镇分理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雅环 2023 和嘉 C 危废 052
委托方（甲方）：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2	3000	焚烧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2	3000	焚烧	
3	废润滑脂	900-217-08	桶装	0.001	3000	焚烧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0.2	3000	焚烧	
5	废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桶装	3	3000	焚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28.5	3000	焚烧	
(二) 处置费用标准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低于 4 吨载重量；低于起运量的，9.6 米及以上车型按 3000 元/车收取运费。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备注：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34040000522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劳士领汽车配件 (安徽) 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7321063573			
单位地址: 寿县新桥大道 38 号								
经办人: 马岳		联系电话: 17321063573			交付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矿物油	桶	未定义	1.09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41400415011			
单位地址: 巢湖市长江路幸福巷 27 号					联系电话: 13966388130			
驾驶员: 毛青松					联系电话: 1306337917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皖 AA9122			
运输起点: 寿县新桥大道 38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3 时 08 分			
经由地: 合肥								
运输终点: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实际到达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5 时 29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22007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经办人: 戴真勇		联系电话: 13566017850			接受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6 时 2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1.095	

打印时间: 2024-04-22 09:59:25 防伪码: ed5acf2d342efbe3822fdf5b8ca5a5a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34040000524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劳士领汽车配件 (安徽) 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7321063573		
单位地址: 寿县新桥大道 38 号								
经办人: 马岳			联系电话: 17321063573			交付时间: /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矿物油	桶	未定义	0.70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41400415011		
单位地址: 巢湖市长江路幸福巷 27 号						联系电话: 13966388130		
驾驶员: 毛青松						联系电话: 1306337917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皖 AA9122		
运输起点: 寿县新桥大道 38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6 时 40 分		
经由地: 合肥								
运输终点: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实际到达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8 时 44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22007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经办人: 戴真勇			联系电话: 13566017850			接受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 时 04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705	

打印时间: 2024-04-22 09:58:44 防伪码: 64aa387ca2b27d1c4a0a5389f67fce5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34040000522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劳士领汽车配件 (安徽) 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7321063573		
单位地址: 寿县新桥大道 38 号								
经办人: 马岳			联系电话: 17321063573			交付时间: /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易燃性	固态	矿物油	编织袋	未定义	0.2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巢湖市国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41400415011		
单位地址: 巢湖市长江路幸福巷 27 号						联系电话: 13966388130		
驾驶员: 毛青松						联系电话: 1306337917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皖 AA9122		
运输起点: 寿县新桥大道 38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3 时 07 分		
经由地: 合肥								
运输终点: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实际到达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5 时 29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22007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经办人: 戴真勇			联系电话: 13566017850			接受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6 时 19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23	

打印时间: 2024-04-22 10:00:05 防伪码: 3ca593970c8e3ced80266e6d52c2326e

0003341

2024 年 4 月 18 日

芝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本批总重	2.03
------	------

(簽名)

(簽名)

王承恩

(署名)

(簽名)

(簽名)

-1

产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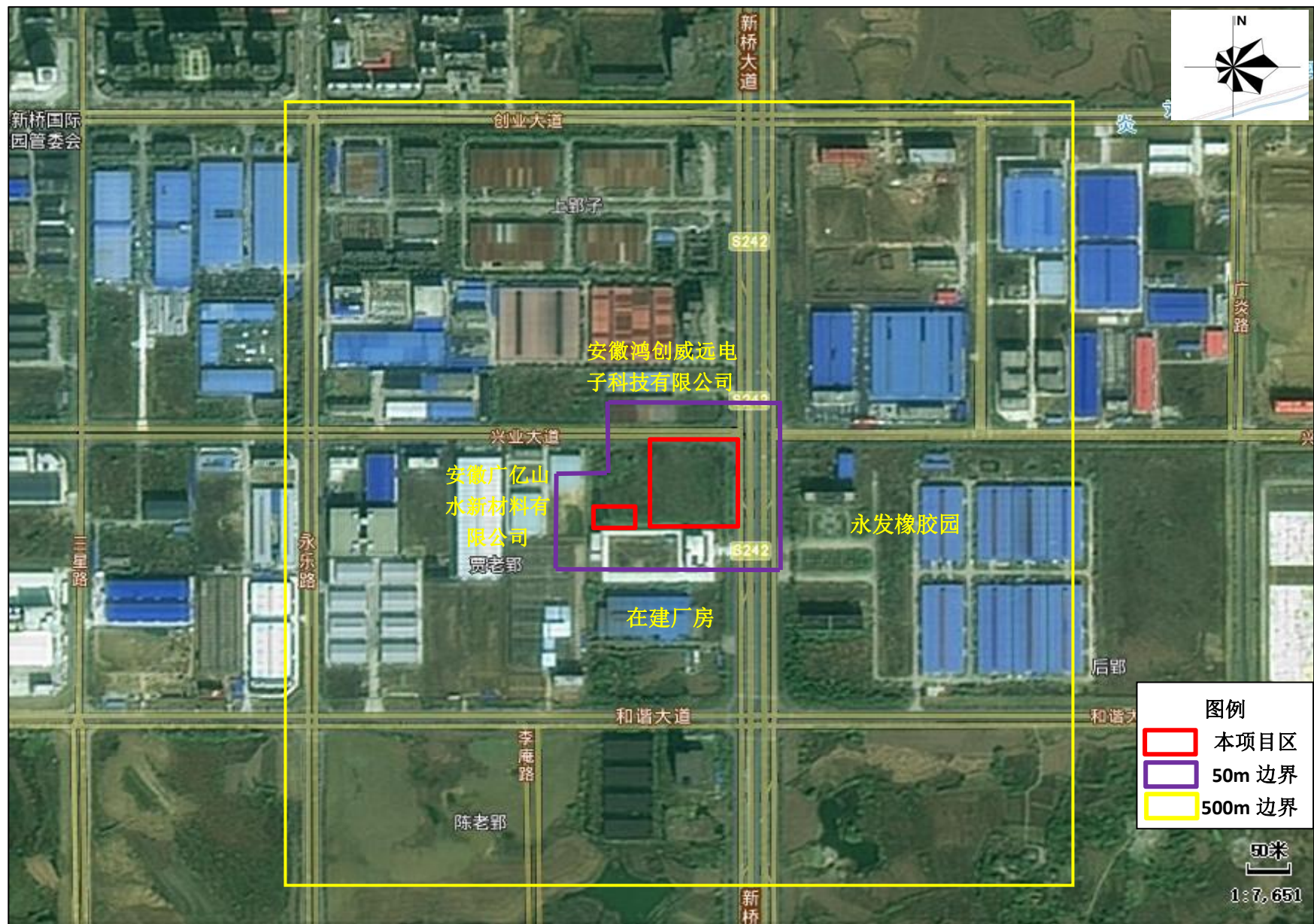
淮北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27日对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工厂（注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采样。

2023年5月26~27日监测期间，我公司的产品为汽车配件，且26日、27日的产能分别为 1000 件、1100 件。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30万件汽车配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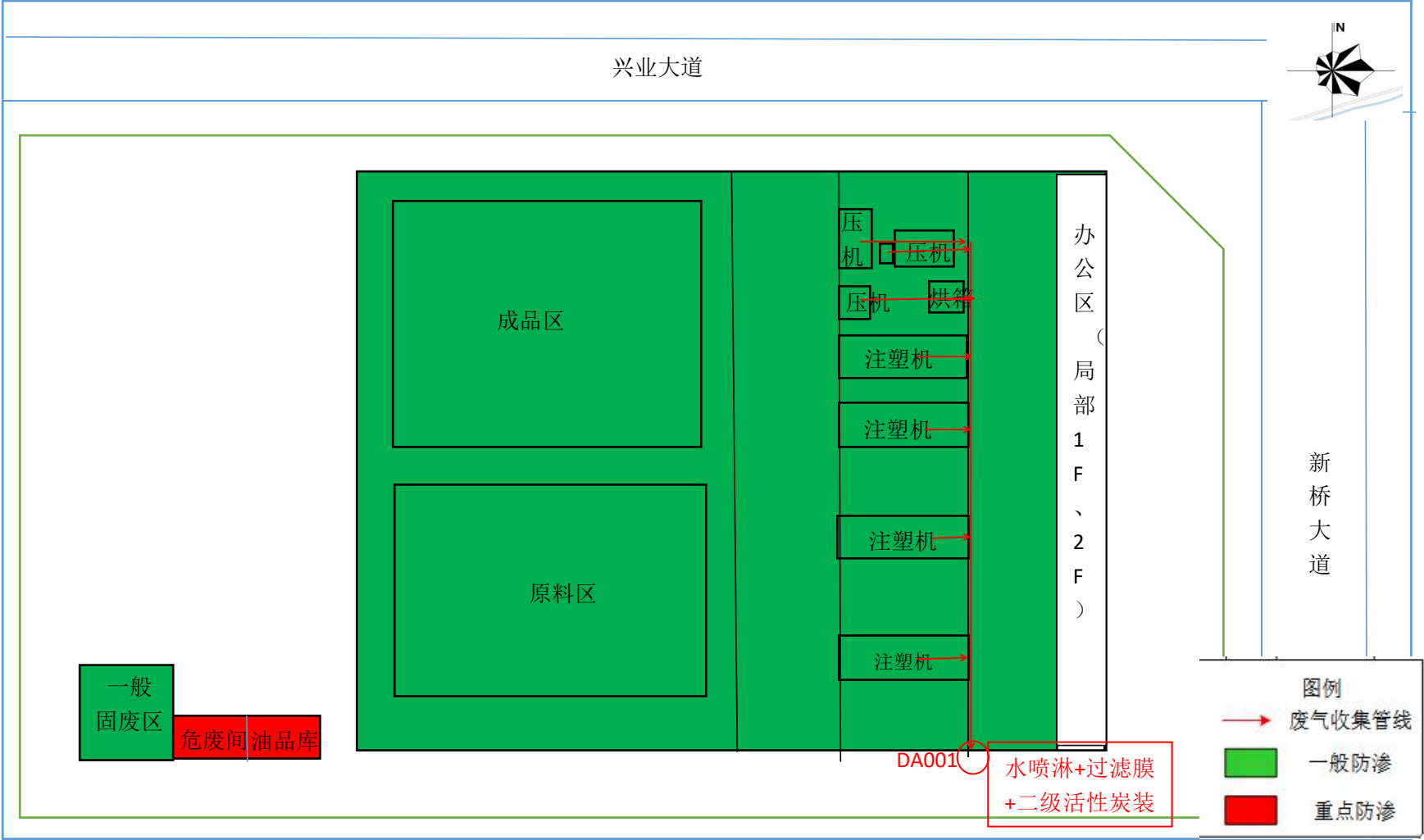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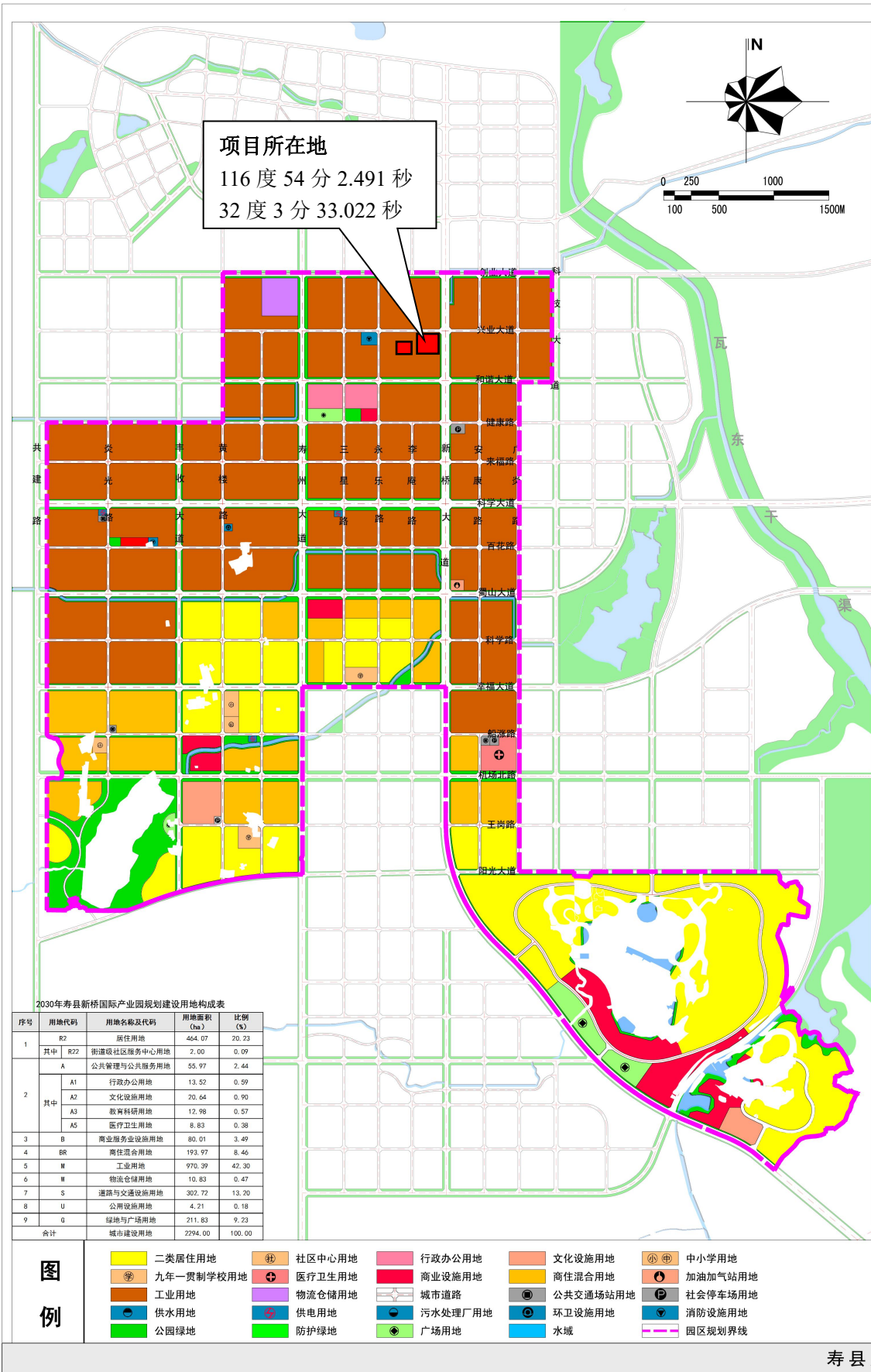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周关系图



附图3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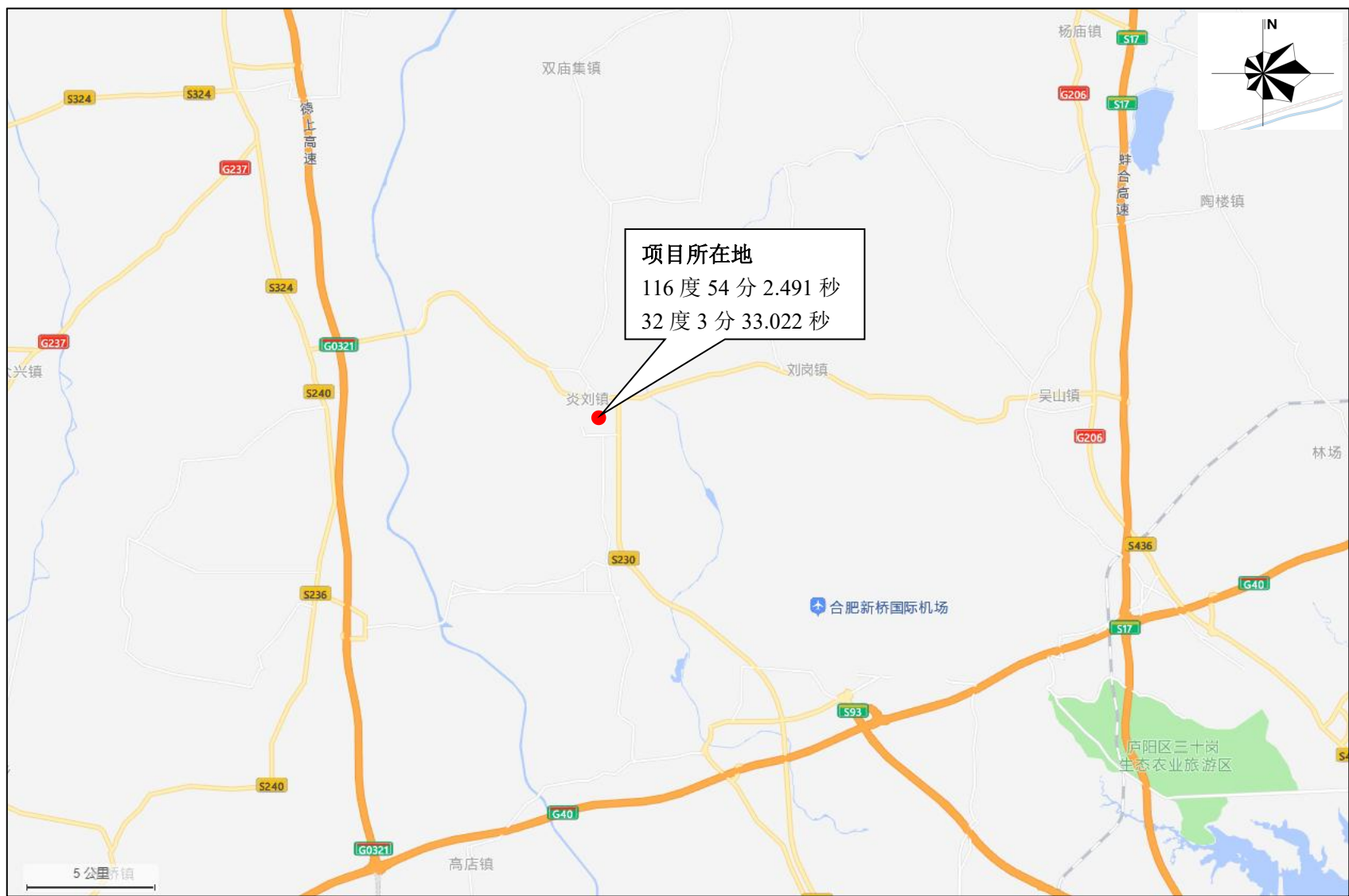
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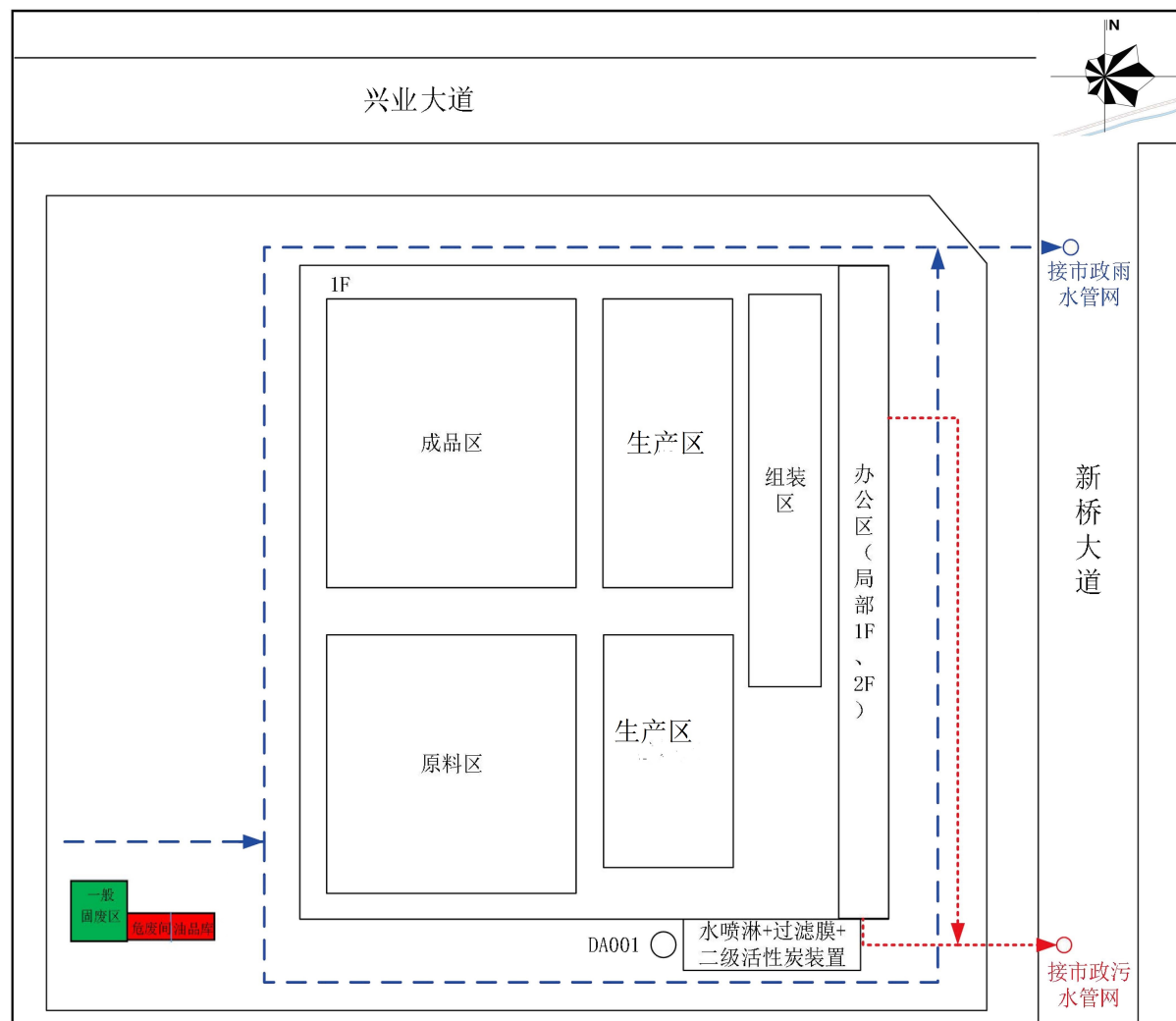


寿县人民政府

附图2 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